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診斷、測試及維修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
編號	108725L3
應用範圍	於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掌握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診斷高壓電池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測試、維修。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的一般損壞情況、測試工具及方法) ● 掌握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的一般損壞情況，包括： ○ 過熱情況 ○ 碰撞損毀 ○ 液體滲漏 ○ 冒煙情況 ○ 浸水情況 ● 根據製造商測試及維修指示，掌握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例如：各類車載診斷系統 ● 高壓電池的診斷故障程序及儀器，例如： ○ 壓力測試及儀器運用(確保電池密封-IP 測試) ○ 隔離/非傳導性的測試(確保有一個完整的高壓系統) ○ 電池格的對稱/平衡測試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診斷、測試及維修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工作) ● 參考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高壓電池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維修程序 ● 準確測試高壓電池效能。 ● 確認維修完成後，準確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測試及維修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 ●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維修工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性能測試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高壓電池的知識。